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湛坡安办函〔2023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 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提醒函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交警坡头大队、区交通运输局：

2023年5月31日下午15时40分许，我区海东快线山尾村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致2人现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同日，黄明忠常务副市长作出批示，要求我区做好善后工作，并立即开展有关路段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，海东快线要设置限速标志和视频监控，村口路段要设置减速带，要下决心改造设置由村口接入干道的辅道，要加强对辖区内有关司机的管理和教育。

这起道路交通事故，发生在我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起步阶段，充分暴露出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，特别是涉摩电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、基础道路设施建设薄弱、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实体化运作不到位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普及不深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，切

实扭转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，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严格执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责任制规定，强化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。

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，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做到不放过一处隐患，

三要推进“平安村口”覆盖率，深化农村“千灯万带”工程，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平交路口、险要路段实施“三必上”（路侧险要路段完善警告标志、减速带、路侧护栏）、“五必上”（平交路口完善警告标志、交通标线、减速带、警示桩、信号灯）安全改造。

四要进一步加强路面巡查管控，常态化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，顶格处理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。

五要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实体化运作，发挥“两员两站”劝导作用，对辖区内车辆超载超速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驾驶摩电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劝导，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六要持续加大宣传教育。加强“一栏一标语”等交通安全宣传阵地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、微信群、宣

宣传栏等乡风文明宣传作用，利用村规民约，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村民守则，确保本辖区广大驾驶员应知应会，并推动村民驾驶由“他律”形成“自律”。

以上工作提醒请各镇（街）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部署并强化落实。同时请麻斜街道办事处、交警坡头大队结合市领导的批示精神，将落实情况（电子版及盖章版）于6月2日中午12时前报区安委办汇总，该项工作列入我区年度安全生产日常考核评分事项。（联系人：陈辉，13226244638，粤政易同名）

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



抄送：各镇（街）安委办、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